

**关于对宝鸡市晨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宝鸡市晨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永证专字（2021）第 310377 号

宝鸡市晨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宝鸡市晨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股份”）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21）第 000000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

事项一：如财务报表附注五、9 所述，2018 年 9 月 20 日，晨光股份与自然人李媛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晨光股份将其持有的宝鸡市绿光源新能高科有限公司 32.5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李媛媛，转让价款 20,158,569.48 元，转让价款分 5 年支付，第一年支付转让价款 4,158,569.48 元，第 2 年至第 5 年每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4,000,000.00 元，2019 年 10 月 7 日晨光股份与自然人李媛媛签订了《延期还款协议》，协议约定，晨光股份同意收购方李媛媛对第一笔付款 4,158,569.48 延期一年，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该笔转让款。截至审计报告日，该股权转让款仍未支付，我们对晨光股份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商业实质、股份价格转让的公允性及长期应收款的可回收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事项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2 中所述，由于城市规划变更，晨光股份办公生产所在地属于拆迁范围，陕西万隆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泰置业”）有意购买晨光股份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兴科路 49 号的房屋、土地等资产，万隆泰置业及其子公司宝鸡市隆泰天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泰天瑞房地产”）2019 年累计向晨光股份支付资产转让款 28,150,000.00 元及资金拆借款 31,618,836.27 元，双方未形成有效协议。但 2020 年 5 月 22 日晨光股份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签署了国有土地收储协议：晨光股份同意土储中心将位于高新以南，高新十二路以西，土地使用面积为 19696.7 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剩余年限及地上附着物依法收回，经 2020 年 5 月 11 日第 13 次管委会主任办公会研究，确定原工业用地使用权剩余年限及地上附着物价值为人民币 23,058,800.00 元。2020 年拆迁补偿款 23,058,800.00 元已收到，同年本公司直接清偿万隆泰置业 23,058,800.00 元，本公司关联方宝鸡市江荣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代为清偿万隆泰置业 20,000,000.00 元，共计清偿万隆泰置业 43,058,800.00 元（隆泰天瑞房地产的款项由万隆泰置业代收）。

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事项的账务处理，涉及相关资产、负债等报表项目的列报科目及金额是否正确，披露是否适当、充分。

事项三：如财务报表附注十、2 中所述，2020 年末，预付供应商宝鸡市江荣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期末金额 32,131,873.64 元，预付供应商宝鸡佳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期末金额 4,237,053.33 元。对上述预付款项业务性质、商业实质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事项四：如财务报表附注十、2 中所述，2019 年 2 月，晨光股份转账支付给张莹 3,000,000.00 万元，形成其他应收款（张莹）3,000,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仍未作出清偿。对上述往来资金业务性质，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影响晨光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多个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

现的错报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晨光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因此，我们对晨光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晨光股份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本专项说明仅供晨光股份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 (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王仕雄	Full name	Wang Shixiong	身 份 证 号 码	61010419690520430
性 别	男	Sex	M	工 作 单 位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出 生 日 期	1969-05-20	Date of birth	1969-05-20	会 员 类 别	非执业会员



证书编号: 61000001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4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Qualified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任职资格审查
合格专用章
2015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证书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王 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04-23

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6123145042389

发证日期: 2010-1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0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01000001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

110105216428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转出单位: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日期: 2010年11月1日

同意转入

转入单位: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日期: 2010年11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转出单位: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日期: 2010年11月1日

同意转入

转入单位: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日期: 2010年11月1日